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为每人每年 8 万元（税前），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及独立董事工作的专业性等综合因素做出的，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尽责意识，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影响独立董事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将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_____、_____、_____

罗其安

李胜兰

郭天武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